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系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谷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連同[編纂]前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0.30%的投票權，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谷博士與九州通醫藥及招商局先進技術分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谷博士連同其控制實體（即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以及餘下一致行動人士預期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嘉興蓋勒、嘉興昱璽、嘉興翮璽及嘉興羽璽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谷博士、楊博士、沈鷺先生及馬蘭女士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多數票方式集體行事，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董事不得單獨作出任何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在收入、研發、人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上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一個由各個獨立部門組成的既定且完整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例如人事、行政、財務、內部稽核、研發、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負責並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應付及應收以及提供擔保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貸款抵押資產及提供擔保。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的相關成員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v)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